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15 年第 1 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基本資料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小會議室（AD206）

主持人：環科中心 劉博滔主任

出席人員：環安系楊茱芳主任、環科中心王志星組長、材料所王行達教授、電子系李俊育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化材系許亮揚技士、材料所黃鈺婷技士、環工系黃珮琪行政助理、文資系廖珮宇行政助理、環科中心陳欣怡約用環工副工程師

紀錄：環科中心 黃國峰行政助理。

二、主席致詞

主席表示，本次會議除由中心進行例行報告外，亦希望透過委員會作為溝通平台，如各系所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廢棄物管理、教師退休或離職實驗室清理及相關宣導推動上有執行困難，均可於會中提出，由中心與各委員共同討論。

三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事項

一、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概況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補充，毒化物購置除應確認品項外，亦應留意濃度是否與核可文件相符，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。

二、最新存量毒化物優先注意之高比例項目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補充，毒化物管理除核可文件外，亦應留意運作量及存量控管，避免超出法定門檻。

三、115 年實驗室廢棄物暫存統計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會中提醒，各實驗室應持續加強廢棄物分類、容器標示、容器密封及暫存管理。

四、法令宣導：《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（修訂 2 版）》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補充，實驗室管理除文件申報外，亦包括現場標示、設備、防護、動線及應變等面向，請各系所持續協助宣導。

五、毒化物許可文件變更缺失說明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六、教師退休／離職毒化物管理機制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補充，請各系所於知悉教師退休、離職或轉任時，儘早提醒啟動相關清理作業。

七、宣導事項

本案依議程內容進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會中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及近期案例等重點事項進行提醒，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，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及實驗室配合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有委員提出，現行共享平台及教師退休／離職相關表單多為中文版本，對外籍教師理解及使用上較為不便，建議後續研議是否增列英文或中英對照內容，以利執行。

主席回應，相關意見後續由中心納入檢討參考。

七、散會